**連江縣 鄉第12屆鄉長選舉**

**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**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**「**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即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**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」**爰此請 台端就下列事項**擇一**勾選，俾供本會規劃相關事宜。

**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**

**□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**

**□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**

**此致**

**連江縣選舉委員會**

**候 選 人︰ 簽名或蓋章**

**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**